

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三十七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局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
WP01A – WP01B 室

出席委員

陳潔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代主席）
張佩嫻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劉瑤紅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李東青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陳瑞良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高凱聯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鄧筱筠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朱佩雯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及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暫代）
區健豪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陳明姬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黃彩華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暫代）
黃惠萍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代表
顏雅森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暫代）
吳嘉碧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王曉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暫代）
梁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冼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關卓妍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暫代）
張漢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袁文得教授	香港大學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聯席總監
林鎮威先生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需要與融合教育研究所代表（暫代）
廖嘉怡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萬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曾梓洋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周永光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列席者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林菁樺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2
林妙儀女士	教育局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服務）4
江瑞蓮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2
陶佩琪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溫彩鳳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1
徐楊將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2
凌詠欣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3
葉慧瑤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4
蔣佩君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1
麥淑媚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2
胡寶心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4

因事未能出席委員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劉麗珍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謝詠恩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鄧家怡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黃俊恒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需要與融合教育研究所執行所長

秘書

李麗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
吳淑惠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但需作以下修訂：

- i) 出席成員第3行
“張佩珊校長”更正為“張佩嫻校長”。
- ii) 出席成員第21行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更正為“香港教育大學特殊需要與融合教育研究所執行所長”。

2. 續議事項

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3. 轉交中學離校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專上院校／相關機構

3.1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首席督學簡介轉交中學離校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電子化資料的推行情況。重點如下：

- i)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離開中學後，不論在本地繼續升學、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修讀其他課程時都能繼續獲得適切支援，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應盡早與有關學生及家長商討合適的離校安排，包括徵求家長及學生(如年滿18歲且具正常智力)的同意，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直接傳遞至其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相關機構(院校／機構)。
- ii) 於2022/23學年，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為4 034名。其中約九成已簽署同意轉交資料的中六離校生，已由學校透過網上平台成功傳遞相關資料至院校／機構。現時，利用網上平台的院校／機構共有66所，教育局會繼續延展服務至其他院校／機構，例如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 iii) 院校／機構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學術支援及專業支援，並同時提供不同學習支援設備及校園無障礙設施。另外，各院校／機構亦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朋輩支援及互助計劃，並設立獎學金或助學金，為同學提供適切支援。
- iv) 教育局建議中學持續與學生及家長保持緊密聯繫，確保他們了解轉交資料的重要性。學校應在每年香港中學文憑試溫習假期前收集中六學生的家長／學生同意書，並將有關紀錄輸入SEMIS系統。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公布結果後，學校亦應盡早收集學生的入學證明，以便透過網上平台傳送學生資料。
- v) 教育局已提醒院校／機構適時更新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並在收到通知電郵時盡快登入系統，以確認學生的學籍及下載學生的資料，及早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 vi) 教育局會持續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及收集意見，適時優化網上平台的功能及界面。

3.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示現時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可於考試前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建議大專院校考慮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類似的安排。
- ii) 有與會者分享目前大學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項目，

例如朋輩支援計劃、運用人工智能支援計劃及設立傑出照顧者獎項。

- iii) 有與會者表示學生入讀大專院校後未必知悉尋求協助的途徑，希望大專院校可讓中學教師及家長知道有關的資料及支援措施，及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好準備。

3.3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首席督學回應，現時院校／機構可透過網上平台下載學生的資料包括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支援層級、支援摘要、特別考試安排建議、醫療報告等。教育局會持續與院校／機構保持聯繫，提醒他們及早為學生提供支援，同時鼓勵院校／機構與中學加強溝通，例如透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分享會分享可提供的支援措施，加強中學教師的認識。

3.4 主席補充，「融情・特教」網站亦有提供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中學至專上教育轉銜的資訊。

4. 家校合作

4.1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高級教育主任簡介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重點如下：

- i) 教育局一直積極透過學校支援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
- ii)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4 月提交報告，建議由教育局向家長提供核心課程，使家長教育更具連貫性及系統性。同時，期望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指引的內容可配合不同階段家長的需要。
- iii) 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4 年推出《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小學）》及《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中學）》（下稱為《課程架構》），目的是讓家長更有系統地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了解兒童／青少年的發展及學習需要，以及掌握有助子女健康、愉快及均衡發展的育兒技巧及正面價值觀。課程架構涵蓋四個核心範疇，包括「認識兒童／青少年發展」、「促進兒童／青少年健康、愉快及均衡的發展」、「促進家長身心健康」，以及「促進家校合作與溝通」，各核心範疇皆具備理論基礎及實證支持。
- iv) 小學家長教育課程著重了解兒童在中童期的發展，並讓家長學習採用「兒童為本」的育兒方式，鼓勵家長應先學會管理自己的情緒及了解特殊教育需要的特點和學習需要，並對子女訂立合理的期望，從而締造出有利兒童健康及均衡發展的環境。
- v) 中學家長教育課程則聚焦支援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協助家

長掌握促進青少年的發展和身心健康的策略。家長需要理解青少年子女在過渡期所要面對的挑戰，並注意青少年子女的學習壓力及精神健康。

- vi) 教育局在2022/23及2023/24學年分別為每所公帑資助的小學及中學提供20萬元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以協助學校參考課程架構，啟動有系統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4.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與會者的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往往承受較大的壓力，容易影響身心健康，建議學校多舉辦家長支援小組。
- ii) 有與會者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其家長之間容易互起衝突，建議學校可以多為家長安排處理學生衝突及認識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教育講座。
- iii) 有與會者表示仍有部分家長不希望讓人知道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建議學校可與外間機構合作，加強家長教育，鼓勵家長主動尋求協助。
- iv) 有與會者表示欣賞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的設立；惟有家長反映部分統籌主任工作繁重，與家長直接溝通的時間不足。
- v) 有與會者表示大部分教師都很關心學生及家長的需要，但不同教師的輔導技巧有參差，建議學校應安排合適的教師處理有關的事宜。而教育局亦應提供更多相關的教師培訓課程。
- vi) 另外，有與會者期望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喜躍悅動計劃」可以恆常化。
- vii) 有與會者指出教育局提供的20萬元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是用於全校性的家長教育，並非只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此外，學校近年亦要開展不同的工作，加上學童人口持續下降的壓力，希望教育局可給予學校更多空間去處理學生的不同需要及照顧教師與家長的身心健康。
- viii) 有與會者表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可為普通學校的教師及家長提供支援和培訓講座。普通學校如有需要，可直接聯絡中心商討。
- ix) 有與會者分享大學近年經常收到中、小學邀請協助舉辦家長講座；基於善用資源的考慮，會盡量以聯校方式安排。

4.3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為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提供20萬元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用以協助學校啟動有系統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並非只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另外，

- 學校可按需要靈活及策略性地整合教育局提供的其他津貼，例如結合「學習支援津貼」，推動各項家長教育工作。
- ii) 教育局明白部分家長可能未能經常抽空到學校參與活動，建議家長亦可使用其他社區及網上資源，例如社會福利署的「照顧者支援網」。
 - iii) 現時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作為統籌人會安排團隊協作，包括按需要安排班主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或其他專責人員與家長溝通。
 - iv) 「喜躍悅動計劃」的延續視乎其成效及資源。現時社區及大學亦有不同計劃支援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建議學校可讓家長多了解。

5. 校園共融文化

5.1 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分享在小學推動校園共融文化的經驗。重點如下：

- i) 分享兩任校長及統籌主任推動校園共融文化的理念，強調教師團隊了解及接納學生多樣性的重要。
- ii) 簡介學校學生支援組的組織及分工，包括如何管理和配置資源，在學與教的層面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參與和學習效能，例如設計多感官的語文教學策略，推動「四高課堂」。
- iii) 學校推行「一頁檔案」及跟進師生訪談，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認識自己的強項，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和抗逆能力。
- iv) 介紹學校以多元化和具創意的小組訓練、體育活動及親子活動等，提升同學的身心健康、促進同學以及親子之間的連結，推動校園的共融文化。

5.2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分享在中學推動校園共融文化的經驗。重點如下：

- i) 學校每年均以「全校參與」模式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及計劃，以推動校園共融文化。例如舉辦「共融文化週」，安排多元的校園活動及網上共融活動。
- ii) 學校重視朋輩支援，尊重個別差異。學校每星期提供表演平台供不同級別的同學參加，藉以發揮學生的不同才能。
- iii) 學校靈活地運用外界資源，例如聯絡外間機構為學生提供職涯體驗的機會；學校亦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興趣發展成為不同技能，並提供實際的工作體驗。期望有關安排

能幫助學生日後融入社會。

5.3 主席多謝兩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分享，並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與會者的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多製作有關學生輔導個案及融合教育資訊的短片，既可供教職員作教學及輔導資源使用，亦可向家長及公眾推廣校園共融文化。
- ii) 有與會者查詢現時初小學生輪候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就特殊學習困難作評估所需的時間；亦有與會者關注有學生在幼稚園時已被確診為有讀寫困難，但要於小學三年級才有介入及支援服務。有與會者則關注學生在接受第二層抽離式支援後，如何把所學轉移到大班的環境。就此，有與會者介紹學校會在小一開始啟動及早識別機制，教師會觀察學生多方面的表現，有需要的學生會轉介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同時，統籌主任亦會與課程主任協作，例如共同備課，以提升第一層課堂支援的效能。
- iii) 有與會者查詢教育局會否建議學校轉用簡體字，減輕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學習中文的困難。就此，有與會者分享從語文學習的角度，由於學生在日常生活中主要接觸及使用繁體字，如在學校學習中文時改用簡體字，或會造成干預混淆。此外，根據過往謝錫金教授研究指出，學生可以從辨別文字的部件，提高識字的效能。

5.4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首席督學回應，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採取「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當察覺學生有學習或其他適應上的困難時，便會先安排合適的支援，無需等待教育心理學家完成評估或發出評估報告才開始作出跟進。此外，教育局一直在全港公營普通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確保曾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生在有需要時能接受進一步評估和跟進，及在學前階段未被識別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早得到識別及支援。而按照教育局的紀錄，近年轉介給公營普通中、小學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接受評估的個案，大部分可在數個月內獲得評估服務。

5.5 主席補充，在政府與學校持續的努力下，現時共融文化已植根校園。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透過不同類別的校本活動，推廣校園共融文化。此外，教育局設立了「融情・特教」網站及「家長智 Net」提供有關共融的資訊，供家長、學校及公眾人士參考。

6. 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 6.1 言語治療服務組專責教育主任簡介教育局對有言語障礙（語障）學生的支援及「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情況。「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已於 2023/24 學年全面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是讓學校因應校內有語障的學生的不同需要，配合學校的發展方針，制訂和推行更全面、更靈活的支援計劃。近年外國的文獻提及，抽離式的個別訓練未必為達到類化目標的最有效方法。校本言語治療師應透過不同的溝通及協作形式，及早識別及支援有語障的學生。此外，言語治療服務組一直研發不同主題的資源及舉辦各類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校本言語治療師支援有語障的學生的知識及技巧。
- 6.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與會者的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達學校招聘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困難，例如有關的服務年資計算及編制均未能吸引他們入職學校工作。而部分學生在中、小學獲得的言語治療服務時數較學前階段少，建議教育局撥款予學校外購服務或提供專項津貼；亦有與會者表示外購服務未能提供穩定的人手，期望教育局提供更多協助，並建議規範外購服務，要求有關服務須涵蓋不同範疇，與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服務範疇相若。
 - ii) 有與會者建議調整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薪酬架構，以吸引他們加入學校工作；另可考慮利用新科技，例如利用人工智能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減少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工作量。
- 6.3 言語治療服務組專責教育主任回應如下：
- i) 學校在安排支援時不應只考慮抽離式的支援服務，應制訂和推行全面及靈活的支援計劃。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工作，包括在預防、治療及提升等範疇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穩定、持續和全面的服務；並會定期與家長溝通及為教師舉辦講座或工作坊。
 - ii) 近年不同界別為不同人士推行言語治療服務的優化措施，言語治療師有不同的工作選擇。學校如未能成功聘任校本言語治療師，可暫時以外購服務的形式支援有語障的學生。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上的供求情況。
- 6.4 主席表示知悉現時學校招聘校本言語治療師面對的困難，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7. 其他事項

7.1 主席請與會者就其他事項提出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分享參與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短期暫讀計劃」的一個個案，建議教育局因應個別學生特殊情況，放寬必須於六個月後返回原校的規定。
- ii) 有與會者期望教育局定時檢視融合教育政策及為學校提供的資源安排，例如提高學習支援津貼的指標金額及較少班數學校的師生比例，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

7.2 主席回應如下：

- i) 就「短期暫讀計劃」的暫讀期限，教育局可按個別學生的特殊情況酌情處理，建議直接與教育局相關組別聯絡。
- ii) 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推行的情況，同時會考慮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本效益，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出優化措施。

8. 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9.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